

关于修订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做变更，扩大经营范围，并相应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为

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此条原内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政务信息、管理软件、企业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监控设计施工；弱电设计施工；计算机以及外围设备销售；网站建设；项目咨询。

拟将此条修订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程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

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相关说明

1、公司经营范围的最终变更内容、及相应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审批手续等具体工作，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办理人可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3、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